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3月25日,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一次会议,并于2013年3月26在《巨潮网》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共搜,由于工作人员疏忽,刊登的聘任高人的简历不符合要求,现补充如下: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9日

附聘任高管人员简历:

丁家宏, 男,中国国籍,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 1964年出生, 高级工程师, 大学本科学历, 1988年-1996年安徽氯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, 1996年-2004年在荣事达-MAYTAG合资公司先后担任部门经理、全国客户服务总经理等职务, 2004年-2008年任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, 2008年-2011年3月任AKZO NOBEL粉末涂料有限公司预备运营总监, 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丁家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%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 所规定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,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,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吴 航, 男, 中国国籍,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 1975年出生, 经济师, 研究生学历, 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; 1997年-2008年在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先后担任机电工、生产队长、车间主任、生产调度、厂长助理; 2009 年-2010 年在安徽合肥智尚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; 2010 年-2010 年在安徽省富四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; 2010 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吴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%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 所规定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,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,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刘玉斌, 男,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1982年出生,大学本科学历,2006年毕业于安徽阜阳师范学院英语系;2006年任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项目经理;2007年12月至今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;2010年8月23日,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刘玉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%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,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,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王邦敏,男,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1971年出生,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,大学本科学历。1997年—2001年在威华塑胶五金(深圳)有限公司,任总经理助理。 2001年—2007年在富一桥电器集团有限公司,任 PMC 总监/常务副总。2007年—2010年在浙江盾安集团任平衡块与分流头事业部总经理。2010年9月—至今,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,任总经理。

王邦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%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 所规定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,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,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杨宝,男,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1964年出生,在职研究生,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注册税务师。1988年-1998年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职业教育中心任讲师。1999年-2001年在北京京隆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。2001年-2003年在北京紫恒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。2003年-2009年在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任财务总监。2009年-2012年在北京中视东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副总裁,主管财务及投融资。

杨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%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 所规定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,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,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